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单 2022001

采 购 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单 2022001
2.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9 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59 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工学院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	59	1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单一来源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3.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单一来源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单一来源文件。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胶装成册。

2)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疫情期间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谈判现场每家供应商只允许1人进入开标室,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

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0519-885102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女士、曹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0	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u>5</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30</u> 日历天。
2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2.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单位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按收费标准*6 折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_\_\_/\_\_\_。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

的，从其规定。

9.2.1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后期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0.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0.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共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2.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如实填报，除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2.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入封袋密封。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按本次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7. 协商程序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单位

### 18. 确定成交单位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单位。

###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21.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2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6折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费 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允许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工学院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	59	1	详见采购需求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工具书总库》单年度版、《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期刊个刊》、《研学平台》平台版、《知网词典》。常州工学院现需采购 2023 年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上述子库的多个专辑，以满足师生读者的需求。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后，年度服务费在 2023 年 12 月份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100%。

2.3 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 三、项目内容

#### 1. 服务内容

##### 1.1 学术期刊数据库：

内容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与采购人设置专业相关的各个领域，数据库自身的数据回溯不少于 10 年。累计收录学术期刊 8000 种以上，核心期刊、重

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不低于 95%；其它学术期刊完整率不低于 93%。文献收录期数完整率不低于 99%，文献篇数收录完整率不低于 99%。

#### 1.2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哲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收录 507 家博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博士学位论文，占我国博士学位培养单位的 99%。“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241 家培养单位与 CNKI 独家合作；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6 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63 家，分别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总数的 38%和 45%。

#### 1.3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464 家培养单位与 CNKI 独家合作；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6 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63 家，分别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总数的 38%和 45%。收录 787 家硕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硕士学位论文。“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 100%。

#### 1.4 期刊个刊：

我国新闻出版总署审核批准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其中学术质量与使用量双优、且编辑部决策按个刊发行的期刊。

2022 年个刊发行期刊全专辑 683 种，全部为中国知网的专有合作期刊，其中约 78%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

#### 1.5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汇集了国内近 3 万次重要会议主办单位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投稿的论文，基本囊括了我国各学科重要会议论文，是我国第一个连续出版重要会议论文的全文数据库。收录了由国内外近 3500 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 20664 余次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的论文，收录完整率达 90%以上。

1.6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了由国内外 3400 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 7800 余次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汇集了国内外千余家重要会议主办单位产出的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并推荐到“中国知网”进行数字出版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文献，多数为自然科学领域，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国际会议文献整合出版的大型数据库。

## 2. 技术与服务要求

2.1 信息检索服务：采购人将所订购的 CNKI 数据库的数据托管到“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通过访问“中国知网”享有订阅文献的检索、浏览和下载服务。同时，采

购人可将所订阅的 CNKI 数据库镜像数据安装在本地服务器，通过访问本地服务器享有订阅文献的检索、浏览和下载服务。

2.2 开通账号: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期，向采购人提供“中国知网”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账号和密码，采购人应具备必要的使用条件并确认开通账号结果。

2.3 数据安装服务(托管数据):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将订购的 CNKI 数据库的数据安装到本地服务器后，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上门安装服务，采购人应具备必要的安装条件并确认安装结果。

2.4 更新服务:供应商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向采购人提供其所订购 CNKI 数据库的更新服务。

2.5 采购人对所订购的 CNKI 数据库的数据拥有永久使用权:合同期满后，如果采购人续订 CNKI 数据库，采购人可免费访问在“中国知网”托管的已订阅文献，且供应商可免费维护采购人本地服务器安装的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如果采购人不再续订 CNKI 数据库，则继续以数据库托管方式免费访问已订购文献。

2.6 技术培训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系统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技术培训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2.7 系统维护服务:如安装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的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软件故障为 1 个工作日内，专辑数据故障为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2.8 电话咨询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电话咨询服务，采购人系统管理员可致电供应商客户服务工程师，采购人最终用户可致电供应商客户服务热线。

2.9 供应商需提供所收录学术期刊及独家版权期刊、核心期刊及独家版权核心电子目录，保证目录中的期刊使用下载畅通。

2.10 因版权问题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后期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常州工学院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项目编号:ZJ-单 2022001

乙方: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地点: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 ZJ-单 2022001 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工学院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壹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 1.1 学术期刊数据库:

内容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与采购人设置专业相关的各个领域,数据库自身的数据回溯不少于 10 年。累计收录学术期刊 8000 种以上,核心期刊、重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不低于 95%;其它学术期刊完整率不低于 93%。文献收录期数完整率不低于 99%,文献篇数收录完整率不低于 99%。

##### 1.2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哲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收录 507 家博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博士学位论文,占我国博士学位培养单位的 99%。“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241 家培养单位与 CNKI 独家合作;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6 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63 家,分别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总数的 38%和 45%。

##### 1.3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464 家培养单位与 CNKI 独家合作;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6 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63 家,分别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总数的 38%和 45%。收录 787 家硕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硕士学位论文。“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 100%。

#### 1.4 期刊个刊:

我国新闻出版总署审核批准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其中学术质量与使用量双优、且编辑部决策按个刊发行的期刊。

2022 年个刊发行期刊全专辑 683 种,全部为中国知网的专有合作期刊,其中约 78%被《中文核心要目总览》、《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

#### 1.5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汇集了国内近 3 万次重要会议主办单位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投稿的论文,基本囊括了我国各学科重要会议论文,是我国第一个连续出版重要会议论文的全文数据库。收录了由国内外近 3500 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 20664 余次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的论文,收录完整率达 90%以上。

1.6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了由国内外 3400 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 7800 余次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汇集了国内外千余家重要会议主办单位产出的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并推荐到“中国知网”进行数字出版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文献,多数为自然科学领域,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国际会议文献整合出版的大型数据库。

## 2. 技术与服务要求

2.1 信息检索服务:甲方将所订购的 CNKI 数据库的数据托管到“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通过访问“中国知网”享有订阅文献的检索、浏览和下载服务。同时,甲方可将所订阅的 CNKI 数据库镜像数据安装在本地服务器,通过访问本地服务器享有订阅文献的检索、浏览和下载服务。

2.2 开通账号: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期,向甲方提供“中国知网”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账号和密码,甲方应具备必要的使用条件并确认开通账号结果。

2.3 数据安装服务(托管数据):甲方通知乙方将订购的 CNKI 数据库的数据安装到本地服务器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门安装服务,甲方应具备必要的安装条件并确认安装结果。

2.4 更新服务:乙方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向甲方提供其所订购 CNKI 数据库的更新服务。

2.5 甲方对所订购的 CNKI 数据库的数据拥有永久使用权: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续订 CNKI 数据库,甲方可免费访问在“中国知网”托管的已订阅文献,且乙方可免费维护甲方本地服务器安装的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如果甲方不再续订 CNKI 数据库,则继续以数据库托管方式免费访问已订购文献。

2.6 技术培训服务: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技术培训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2.7 系统维护服务:如安装在甲方本地服务器的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软件故障为 1 个工作日内,专辑数据故障为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2.8 电话咨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电话咨询服务,甲方系统管理员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工程师,甲方最终用户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2.9 乙方需提供所收录学术期刊及独家版权期刊、核心期刊及独家版权核心电子目录,保证目录中的期刊使用下载畅通。

2.10 因版权问题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ZJ-单 2022001）；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无息）。

####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年度服务费在 2023 年 12 月份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
- (3) 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盖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 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